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系列纪念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广泛宣传 2023 年“提振消费信心”消费维权年主题，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于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系列纪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履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紧扣“提振消费信心”主题，通过改善消费条件，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推动消费市场提质扩容，全面促进消费。从消费者和经营者两端发力，坚持需求导向，促进消费需求与供给高水平对接，加强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理性维权;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消费者“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消费监督，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自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让消费者安心、舒心、放心消费。通过统筹凝聚各方力量，提升监管执法维权效能，实现消费维权协同共治，让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助力舒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舒城县 2023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纪念活动由舒城县人民政府主办，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为保证纪念活动有序有效开展，成立舒城县2023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组委会,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

**三、活动安排**

(一)召开消保委全委会暨3·15组委会联席会议。围绕 2023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安排部署 2023年消费维权工作及“3·15”系列纪念活动。

(二)召开“3·15”新闻发布会。组织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合发布相关单位 2022年度相关领域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举办“3·15”主题日宣传咨询活动。3月15日，在城区举办舒城县 2023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大型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开展“为民办实事 为企优环境”现场咨询服务活动;组织部分企业开展“提振消费信心 恢复扩大消费”名品优品展示活动(具体活动要求另行通知)。

(四)开展“3·15”消费维权主题宣传月活动。3月1日-31日，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和消费维权年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维权主题宣传月活动。强化同媒体合作，开办“3·15”宣传专题、专版，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公益广告、公益短信等渠道广泛宣传消费维权知识、消费维权成果，揭露批评有损消费信心的行为，让广大消费者感受消费维权的强大力量，增强消费信心。深化“放心消费”创建，组织开展诚信倡议、承诺践诺活动，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引导线下实体店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积极打造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

(五)开展消费教育普法行活动。组织各成员单位进社区、进校园(课堂)、进乡村、进企业等开展消费维权法律知识宣传活动，送法上门，解答咨询、受理投诉。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平台线上线下开展消费维权知识有奖问答等活动,广泛动员消费者参与，提高消费者主动监督、理性消费、依法维权意识。

(六)开展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能，加强市场监督检查，针对当前群众反映的消费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围绕与民生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组织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优化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组织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对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没收的假冒伪劣商品等进行集中统一销毁，展示打假治劣成果，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震慑。

(八)开展“提振消费信心”系列消费体察、座谈研讨活动。开展系列消费体察活动，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进一步增强消费活力。召开“提振消费信心”研讨座谈会，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引领行业协会、市场主体共同创建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

(九)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打造多样化消费示范场景，积极参与 “六安特色伴手礼”“六安消费体验馆”评选等活动，全方位宣传舒城特色消费品牌，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追求，引领绿色、品质消费。

(十)开展消费投诉约谈和信息集中公示。“3·15”期间，在消费者投诉集中、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领域，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行政指导，通过消费投诉约谈、投诉信息公示等方式，促使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3·15”活动具体方案，在组委会的统筹部署下，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和载体，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3·15”纪念活动。

(二)突出重点，注重活动实效。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聚焦消费者的“急难愁盼”问题，尤其是农村市场消费、房地产消费、“保健品”消费、医美消费、网络消费、校外培训、预付式消费、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问题，严厉打击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努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三)加强配合，营造良好氛围。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

相互配合，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和维权成果。

(四)关注舆情，加强值班值守。充分发挥 12345、12315热线平台作用，依法处置投诉举报案件，提高办理质量和调解成功率。密切关注消费维权舆情热点，做好突发事件的研判和处置工作，成立应急队伍，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风险。

(五)留存资料，及时报送总结。各乡镇、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报道特色亮点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注重留存消费维权宣传、监管执法等活动开展中的照片、信息、简报等资料，于3月20日前将活动方案、总结、图片和视频资料报送至县消保委秘书处(联系人:胡玉婷，电话:8625290，邮箱:scxxx315@163.com)

附件: 1. 舒城县“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组委会名单

2. 2023年3.15宣传标语

2023年3月3日

附件1

舒城县“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纪念活动组委会名单

主 任：黄 政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吴家文 县消保委主任、二级调研员

刘 飞 县政务公开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县消保委第一副主任

王树东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消保委常务副主任

江长林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县消保委副主任

成 员：县委网信办、县文明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

检察院、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公安

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行政执法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邮政管理局、人行舒城县支行、县银监办、县融媒体中心、县烟草局、县供电公司、电信舒城分公司、移动舒城分公司、联通舒城分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邮政公司、舒城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分管负责同志。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县消保委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联络成员单位开展纪念活动等工作。

附件2

2023年3.15宣传标语

铸诚信 提信心 促消费

诚信促消费 满意在舒城

共铸消费诚信 提振消费信心

优化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

提振消费信心 乐享放心消费

提振消费信心 激发消费潜力

创建放心消费 提振消费信心

深化诚信建设 提振消费信心

优化消费体验 共促放心消费

共创诚信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

放心消费美好生活 人人参与共建共享

构建和谐消费关系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我的诚信赢得你的信心 你的信心检验我的诚信

凝聚全社会力量 营造放心满意消费环境

改善消费条件 创新消费场景 提振消费信心

诚信守法经营 健康文明消费 依法理性维权 提振消费信心

凝心聚力共建诚信守法文明市 砥砺奋进打造安全消费放心城

放心消费始于心 诚信六安践于行

倡导诚实守信 提升消费意愿

保护消费者权益也是保护营商环境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携手共创美好生活

共同维护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共同营造安全便利、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打造更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优化消费环境 改善营商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

提质量 增信心 促消费 扩内需

多方发力提质升级 提振信心扩大消费

以经营者诚信度换消费者满意度

打通消费堵点 提振消费信心

提振消费信心 释放消费活力 促进经济发展

让经济“热起来” 让消费“火起来”

促进消费回补 提振消费信心

诚信市场扬城市美名 放心消费赢口碑民心

手牵手创建放心消费 心连心打造魅力城市

手拉手创诚信自律品牌 心连心建放心消费城市

一举一动情系放心消费 群策群力共创文明城市

展诚信风韵 铸放心家园

诚信经营无欺无诈 放心消费有滋有味

诚信经营你我他 理性消费千万家

更新消费理念 提升消费品质 提振消费信心

诚信经营铸文明 放心消费创和谐

诚信点亮一座城 放心消费在皋城

讲诚信 承诺放心消费 构和谐 体现买卖互信

诚信经营赢市场 放心消费暖人心

诚信经营有你有我 放心消费同心同梦

吹响诚信经营集结号 建设放心消费新皋城